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推动宗汉街道环卫保洁向智能化作业和智慧化管理转型，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故本街道决定推行环卫市场化。

推行环卫市场化后，基于智能网联的城市智慧化治理解决方案，依托智能驾驶环卫设备集群和云端智慧大脑建设，将物联感知端建设作为城市数字孪生的重要基础，强化数字赋能，结合数字化改革要求，建立宗汉专属的智慧化环卫作业协同应用和数字化管理系统。

通过招引具备“智慧环卫”项目相关技术和经验的第三方企业，实施宗汉街道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对传统环卫作业模式进行革新，助力宗汉街道治理全方位向高端化、智能化和智慧化转型升级。

第一节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宗汉街道目标通过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控制，结合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自上而下地整合智能环卫设备与云平台，从而实现大规模清扫车集中智能化管理及实践运营的平台；平台需深入洞察环卫业务（突发事件和非突发事件），实现环卫作业规划、环卫调度管理、环卫事件监测预测、环卫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最终基于云平台的智慧环卫治理运营模式将为智慧城市中智能治理管理系统提供重要抓手。

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实时掌握一线管理、作业部门的绩效情况，及时反应各部门的响应灵敏度和处理问题的效果，形成长效管理考核机制，使环卫管理更科学、合理、规范。

一、管理人员、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设备投入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搭建线上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实现要求的智慧环卫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一）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需求功能的构建和投用。

（二）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所有软件、服务器、平台、系统日常维护、数据储存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按年服务费考虑。

★（三）要求中标供应商投入以下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1.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1）人员管理系统：

可实现环卫作业人员信息化管理，包含工作规范化管理、人员轨迹定位、人员违规报警、人员工作量监测、人员自动考勤、SOS 报警救援、统计分析报表等功能。

（2）智能环卫设备管理系统

可实现环卫作业车辆的可视化管理，包含可视化清扫展示、作业规范监管、车辆路线规划、车辆位置监控、车辆自动考勤、统计分析报表等功能。

(3) 智能网联设施监控系统：

可实现垃圾综合指挥调度、收运车辆管理、收运清运过程管理、垃圾中转站智能监管等功能。

(4) 智能网联作业管理系统：

可实现事件智能调度处理（包含事件自主上报、智能调度处理、任务处理与事件闭环、城市管理事件闭环），作业路线规划、作业轨迹回放、信息管理等功能。

★（四）要求中标供应商投入以下相应硬件设备：

1. 环卫人员定时定位管理设备（一线道路保洁人员，每人1套）；
2. 环卫员工健康管理设备1台；
3. 环卫员工智能考勤管理设备1台；
4. 在采购人提供的场所里配置相应电子大屏等相关设备，能实时显示智慧环卫工作状态。
5. 中转站智能过磅系统2套，满足采购人过磅称重需求，过磅系统具有相关部门的检验检测证书。

二、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运营工作要求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搭建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完成相关功能模块的搭建，范围覆盖项目辖区内人员、设备，数据后台考核监督，符合相关规程作业，对环卫管理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管理模式，提升各项作业质量。

★三、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运营其它要求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搭建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对平台进行必要的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若因中标供应商的管理、使用、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资产受损或对他入造成人身伤害，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修复，赔偿相应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内部管理、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环保培训等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二节 环卫保洁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宗汉街道工作范围：道路保洁、人行道保洁、果壳箱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带保洁、公厕保洁、城区及主要道路垃圾收集装运、路段巡检巡查等作业。

宗汉街道总面积约 33.2 平方千米，其中道路面积约 1492600 m²，河道面积约 1470090 m²，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公厕 54 只。

★二、人员管理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得少于 183 人）

因本标项意在通过引入智能环卫设备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率，同时优化项目成本结构，降低项目用人成本，减少用工风险，故本标段对智能环卫设备及人员数量有一定需求。

（一）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8 人

包含了中层管理人员、智能环卫管理员等，因本项目涉及自动驾驶智能环卫设备，为确保项目后期高效运营，故项目负责人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注：其他管理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

（二）保洁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157 人（道路、绿化带等保洁不少于 93 人、河道保洁不少于 28 人、公厕保洁不少于 36 人）。

（三）机械设备驾驶员或安全员配置不得少于 18 人，驾驶员须有与车型相适应的准驾驾驶证。

（四）夜间值班人员 2 人（包含在 183 人内）。

★三、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一）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设备

1. 扫地车：3 辆
2. 洗扫一体车：1 辆
3. 洒水车：1 辆
4. 吸粪车：3 辆
5. 人力三轮车：80 辆
6. 电动三轮车：8 辆
7. 河道保洁船：15 艘

（二）中标供应商车辆配置要求

1. 最大允许总质量≥18T 新能源洗扫车：2 辆

①装载 L4 级自动驾驶模块，智能驾驶与人工驾驶可无缝切换、可通过智能环卫系统智能规划

作业路径、实现远程调度、可选装 5G 通讯模块；②具有路面清扫、路面洗扫、路沿和路沿石立面洗刷等多种功能。

2.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18T 新能源洒水车：2 辆

①装载 L4 级自动驾驶模块，智能驾驶与人工驾驶可无缝切换、可通过智能环卫系统智能规划作业路径、实现远程调度、可选装 5G 通讯模块；②具有路面冲洗、对冲、侧冲、后洒、电动水炮、高/低压冲洗等多种功能。

3.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2T 新能源扫地机具设备：5 辆

①装载 L4 级自动驾驶模块，可通过智能环卫系统智能规划作业路径、实现远程调度、可选装 5G 通讯模块；②具有路面湿扫、垃圾识别追踪、延边清扫、识别红绿灯、避障绕障等多种功能。

4.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0.5T 新能源扫地机器人设备：6 辆

①装载 L4 级自动驾驶模块，可通过智能环卫系统智能规划作业路径、实现远程调度、可选装 5G 通讯模块；②具有人行道湿扫、垃圾识别追踪、延边清扫、识别红绿灯、避障绕障等多种功能。

5. 高温蒸汽清洗车：3 辆

6. 河道保洁船：17 艘

7. 新能源保洁三轮车：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自行配置。

注：L4 级别自动驾驶定义：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 中 4 级驾驶自动化。

（三）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车辆保险（含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包括商业保险和强制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元）、办理所有车辆年检及日常维修等。

2. 中标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妥善使用，按规定定期做好保养（每次保养后的记录应报采购人备案），发生问题时应及时维修；服务期满或服务中止时，中标供应商应将车辆归还给采购人，并应保证车况的完好、年检合格及各功能的正常使用，如有故障应及时修复，如确实无法修复、无法使用或者已达报废年限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归还，如中标供应商应修未修复的，采购人将在服务费中按市场价格扣除该项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的车辆期间，场地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及所发生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服务期间，宗汉街道拟逐步落实智能化设备的“机器换人”效益，通过智能化机械设备的铺设降低项目人工成本，促使行业转型升级。通过自动驾驶和智能网联技术赋能环卫作业，解决劳动力缺口、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效率。实施过程中，以原有的保洁人员为基数，利用自动驾驶或智

能驾驶车辆及设备,后续环卫作业在保障质量及效率情况下,中标人可对作业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台 0.5T 新能源扫地机器人设备可替换 8 人道路人工清扫人员),具体实施方案须报采购人审核。

四、其他报价说明要求

(一) 费用包括:

1. 人员工资、社保费、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终考核奖、服装费等费用。

2.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维修保养(含电瓶更换)、保险、油耗等费用;中标供应商配置的车辆设备,按年折旧报价,并承担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耗等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办公场地及办公室空调 14 台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原则上保留 5 个办公室、4 个仓库间),办公水电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街道级 54 只公厕水费、电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费用(建筑物设施设备大修除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其他费用:道路保洁工具、公厕保洁工具及耗材、河道保洁工具及耗材、水草浮萍等植物清理、扫地车等作业车辆耗材更换、宣传、推广、活动、标识制作、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 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年龄要求:

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其中一线保洁人员年龄可放宽到男性 70 周岁以下,女性 65 周岁以下。

(三) 中标供应商应规范用工,按实际运作进行报价,根据人员年龄段,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四)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报价中包含的人员社保费用和国家规定年龄段应缴社保的人员进行核查。

(五) 身体健康,敬岗爱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五、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范围

(一) 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道路长度 (m)	道路面积 (m ²)	保洁作业时间情况	作业方式
1	三北西大街	西二环至西三环	1942	46608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	北二环西路	教场山路至金轮大道	2160	34560	11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3	宗汉大道	金轮大道至西三环	793	12688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4	开发大道	浒崇公路至西二环	1500	58336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5	宗兴路西	西二环至西三环	1800	14400	8 小时	人工扫
6	宗天路	西三环至天元界	1420	142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
7	明州西路	浒崇公路至新华路	1450	3045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8	明州路西延	新华路至西三环	2096	6288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9	庙山路	西二环至西三环	1980	198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10	新界路	西三环至天元界	2581	41296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11	仙潭路	西三环至历新路	720	7200	8 小时	人工扫、洒水
12	文教路 (包含润德小学西侧、东南侧停车场)	新卫路至新塘横路	882	6174	8 小时	人工扫
13	北三环	浒崇公路至西三环	3200	76800	8 小时	机扫、人工

						扫、洒水
14	高王路	西三环至天元	1560	234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15	潮塘路	漾山路江至长河界	2395	20357	8 小时	人工扫
16	新江路	北二环至北三环	2020	404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17	新华路南段（包含三江超市门口停车场）	北二环至宗兴路	740	9620	11 小时	人工扫
18	新华路北段	宗兴路至北三环	1130	2486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19	东小路	北二环至宗兴路	890	8900	8 小时	人工扫
20	西二环北路	三北大街道至北二环	962	28864	11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1	西二环北延	北二环至中横线	3700	148814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2	金轮大道（包含金轮市场东侧停车场）	余姚界至北二环	1680	2184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3	金轮北路	北二环至北三环	1950	23400	8 小时	人工扫
24	史家路	北二环至北三环	2000	16000	8 小时	人工扫
25	光华路	宗汉大道至宗兴路	640	5120	8 小时	人工扫
26	弄口庵路	宗汉大道至三北大街	840	6720	8 小时	人工扫
27	光华南路	三北大街至最南侧	655	917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8	西三环	余姚界至北三环	3900	819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9	西外环路	北三环至中横线	1670	2672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30	直塘角弄（庵宗公路）	中横线至新兴东路	700	105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31	庵宗公路	新兴东路至庵东交界	2409	5168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32	朝阳路	西二环至永凝路	560	4480	8 小时	人工扫
33	新卫路	北二环至村南路	520	4160	8 小时	人工扫
34	新塘横路	教场山路至庙山村	2170	13020	8 小时	人工扫
35	高王市场路	高王路至高王市场周边	245	1960	8 小时	人工扫
36	清福庵路	秀字地公厕至明州路	672	4838	8 小时	人工扫
37	明州西路	西三环至联学路	550	3850	8 小时	人工扫
38	徐家灶路	宗天路至新界路	808	6464	8 小时	人工扫
39	历新路	新界路至余姚界	1760	12320	8 小时	人工扫
40	园林路	明州路至北三环	680	9520	8 小时	人工扫
41	金水路	漾山路江至金轮大道	784	18816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42	金水路	金轮大道至金合一路	601	8414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43	金合一路	金水路至三北大街	216	1512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44	金合二路	金水路至庙山东路	543	4344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
45	星光家园区间道路南北	北三环至科技路	600	4800	8 小时	人工扫
46	星光路	三灶江到四灶江	370	2960	8 小时	人工扫

47	永力南路	北三环至科技西路	500	8000	8 小时	人工扫
48	周浒公路	西三环至周巷界	1700	374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49	兴园路南段	吉祥路至开发大道	373	4476	8 小时	人工扫
50	兴园路中段	开发大道至明州路	591	7092	8 小时	人工扫
51	兴园路北段	明州路至最北端	351	4212	8 小时	人工扫
52	金桥路	兴园路至浒崇公路	264	2640	8 小时	人工扫
53	金沙路	宗兴东路至明州路	600	6000	8 小时	人工扫
54	嘉利路东段	中漾南路至西外环路	646	10336	8 小时	人工扫
55	嘉利西路	西外环路至怡园村	324	4536	8 小时	人工扫
56	科技西路	西二环至中漾南路	1100	40281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57	潮工一路	中漾南路至西边兴武食品	350	4200	8 小时	人工扫
58	潮工二路	中漾南路至最西侧	315	3780	8 小时	人工扫
59	潮工三路	潮工二路至三房里 8 号	305	3660	8 小时	人工扫
60	惠潮路	惠生房公厕至潮工一路	346	2784	8 小时	人工扫
61	中直路	潮工一路至潮工三路	360	4320	8 小时	人工扫
62	中漾路	嘉利东路至潮塘闸	720	8640	8 小时	人工扫
63	南横路	宗怡路往南至怡园农民公寓	150	1500	8 小时	人工扫
64	宗怡路	西外环路至怡园村	442	7072	8 小时	人工扫、洒水
65	西徐家灶路	怡园公厕往北至潮塘江	453	3986	8 小时	人工扫
66	西徐家灶路支路	徐家灶路往西至姜太公渔	114	1368	8 小时	人工扫

		具				
67	宗北路	庵宗公路至漾山江	722	10108	8 小时	人工扫
68	滨江路	宗北路至断路	217	1736	8 小时	人工扫
69	联学路	高王路至横福路	450	2700	8 小时	人工扫
70	新兴东一路	历崔线至裕工路	610	7139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
71	新兴东路	历崔线至裕工路	600	8727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
72	裕德路	新兴东一路至新兴东路	341	3239	8 小时	人工扫
73	裕工路（包含路边小甲江公园）	新兴东一路至新兴东路	480	6682	8 小时	人工扫
74	政通路	二塘路至三塘江	1000	100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
75	中横线	漾山路江至廿四房路	2349	143289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76	吉祥路	赵家路江-浒崇公路	360	2160	8 小时	人工
77	上芭里花苑南侧小路	金轮南路-金水路	240	2400	8 小时	人工
78	新华菜市场东门、南门小路		211	560	8 小时	人工
79	科技路	西二环-赵家路江	1286	42462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合计			82314	1492600		
备注： 1. 以上道路保洁包含了绿化带保洁、括号里注明的公园和停车场保洁。 2. 道路长度和面积仅供参考，公园和停车场未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 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开放时间情况	保洁作业时间
1	烈士公园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	周塘东村东小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	周塘东村新江路	5: 00-21: 00	8 小时
4	新塘村张家公厕		8 小时
5	新江路玉字地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6	新江路里仁桥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7	新华市场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8	新华市场南公厕		8 小时
9	明州路汪大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0	明州路江东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1	周塘西后汪大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2	宗兴路马家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3	马家路村左字公厕		8 小时
14	新塘村南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5	新塘新建路公厕		8 小时
16	新塘村玉字地老年活动室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7	马家路南假山公厕		8 小时
18	新华路假山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9	马家路老街桥西公厕		8 小时
20	北三环星光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1	周塘西村园林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2	马家路村朝盛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3	漾山村阴墙里头公厕		8 小时
24	马家路村秀字地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5	马家路村汉字地公厕		8 小时
26	马家路南池老市场后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7	马宗汉故居公厕		8 小时
28	庙山村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9	金轮市场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0	南积路史家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1	史家上新屋公厕		8 小时
32	廿一房宗兴西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3	明州西路上洋山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4	漾山村中直路公厕		8 小时
35	史家路北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6	江东后杨家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7	江东村南韩家公厕		8 小时
38	江东村邹家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9	江东万胜幼儿园西公厕		8 小时
40	漾山村南墩南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1	漾山村南墩河东公厕		8 小时

42	漾山村弄口庵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3	光华市场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4	百两桥村南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5	北三环上漾山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6	高王市场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7	潮塘东瓦屋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8	潮塘三进屋公厕		8 小时
49	惠生房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50	潮塘市场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51	潮塘徐家灶公厕		8 小时
52	怡园村徐家灶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53	二塘菜市场北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54	二塘村陆家灶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三) 河道保洁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	河道长度 (m)	河道面积 (m ²)	保洁作业时间情况	备注
1	赵家路江	吉祥路-潮塘江	3000	49500	8 小时	
2	三灶江	新塘桥-潮塘江	3500	52500	8 小时	
3	四灶江	园林路五灶江交叉-潮塘江	3400	34000	8 小时	
4	四灶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400	4000	8 小时	
5	五灶江	庙山横路桥-潮塘江	3800	57000	8 小时	

6	五灶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400	4000	8 小时	
7	六灶江	园林路五灶江交叉-潮塘江	3100	31000	8 小时	
8	鸣山江	新塘横路庙山桥-潮塘江	3800	57000	8 小时	
9	鸣山路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400	4000	8 小时	
10	纡绳江	大塘江闸口-宗兴路桥	2500	20000	8 小时	
11	刺蓬江	新塘横路-三北大街后三江口	500	5000	8 小时	
12	庙山路江	三北大街闸口-金轮南路东	700	8400	8 小时	
13	大塘江	东金一路桥-西漾山路江-南金水路 前闸口	2000	60000	8 小时	
14	中心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800	8000	8 小时	
15	漾山路江	大塘江--三塘江	7800	312000	8 小时	
16	东桃园江	宗兴路--四塘	5500	82500	8 小时	
17	七甲江	仙潭闸--中横线	8830	132450	8 小时	
18	崔陈江	余姚界--中横线	7900	118500	8 小时	
19	六甲江	天元界--胡家闸	800	9600	8 小时	
20	三十弓江	天元界--中横线	5400	86400	8 小时	
21	十九弓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8000	8 小时	
22	十甲江	高王横路--中横线	4500	54000	8 小时	
23	三甲江	金堂村--中横线	4400	52800	8 小时	
24	小甲江	后二塘--三塘	1130	9040	8 小时	
25	十二甲江	后二塘--园区一路	1850	14800	8 小时	
26	奎仁江	二塘--徐家灶	2000	16000	8 小时	

27	直塘甲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8000	8 小时	
28	九弓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10000	8 小时	
29	廿四弓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12000	8 小时	
30	廿四弓江	宗天路--忠义房	1400	14000	8 小时	
31	六十弓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8000	8 小时	
32	新界横江	七甲江--崔陈江	650	5200	8 小时	
33	潮塘横江	茅甲江--漾山路江	4800	86400	8 小时	
34	四塘横江	漾山路江--十九弓江	1500	15000	8 小时	
35	中横线南江（东五）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6000	8 小时	
36	五灶江	二塘路至三塘江	1500	15000	8 小时	

备注：河道长度和面积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六、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一）道路保洁职责及要求

1. 以智慧环卫实现对保洁人员信息管理、健康管理，路面保洁、环卫作业数字化的监管，可通过智能环卫作业设备配合智慧环卫云平台对街道环卫保洁情况进行督查与考核，实现对宗汉街道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情况的监管，通过安装环卫车辆专用一体机设备与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对车辆实时位置、作业状态、作业轨迹、作业里程、违规情况、作业质量、作业等信息进行综合监控。

2. 除以下三条道路保洁时长为 11 小时外，其余道路每天巡回保洁时长不少于 8 小时。

道路名称	起止	道路长度 (m)	道路面积 (m ²)	保洁作业时间制情况
北二环西路	教场山路至金轮大道	2160	34560	11 小时
新华路南段	北二环至宗兴路	740	9620	11 小时
西二环北路	三北大街道至北二环	962	28864	11 小时

3.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人员、工具到位，保洁人员作业时着制式工作服、头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高跟鞋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4.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一日二次普扫（11 小时的一日三次普扫），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道路窨井盖下水孔及时清理，确保无堵塞，在清扫保洁道路的视线范围内，无主少量建筑垃圾乱堆放清理、杂物丢弃物清理要及时完成。同时进行日常巡逻保洁，保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范围包括人行道（含绿化带）在内。

5. 保洁范围内的路段路面及侧石等的清扫保洁方式应以机械化及人工保洁方式进行。

6. 协助城管部门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

6、作业规范：

6.1 基本要求

6.1.1 作业时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6.1.2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6.1.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清运机扫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6.1.4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密闭存放。

6.1.5 非统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6.1.6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统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 100m 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6.1.7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速内驾驶。

6.1.8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需在规定取水栓取水。

6.1.9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车必须紧靠路边或人行道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占盲道。在距公交车站 50m 内路段上禁止停放。

6.2、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次数和时间

6.2.1 统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道路统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11 小时保洁的不少于 3 次）。

b) 统扫完成时间：每日上午 7:0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下午第二遍普扫以下午上班后 1 个小时之内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11 小时保洁的路段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夏令、冬令时段可微调时间，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予以调整

6.2.2 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作业要求

应符合相关“机械清扫作业规范”和“人工清扫作业规范”要求。

6.2.3 洒水（清洗）次数和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统扫作业前，应先对路面进行洒水。

b) 保洁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 2 次（11 小时保洁的不少于 3 次）。

c) 当气温低于 3℃或黄梅季节、雨天（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洒水、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洒水、清洗作业。

d) 道路的清洗次数：8 小时保洁道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11 小时保洁道路每半月至少清洗一次，当路面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

e)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

6.2.4 作业规范

6.2.4.1 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a) 不得超过 15km/h。

b)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c)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d)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e)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6.2.4.2 清扫作业规范

6.2.4.2.1 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a) 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11 小时不少于 3 次）。

b) 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c) 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d)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e) 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f) 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 ≤ 15 km/h。

6.2.4.2.2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a) 统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窞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b) 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并疏通窞井口。

c) 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d) 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e) 有义务对随地乱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组织清理。

f) 清扫工具破损的须及时更换。

6.2.5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6.2.5.1 道路清扫保洁

各类道路路面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雨水篦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a) 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窞井口畅通、果壳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b)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他处/1000m ²	滞留时间(分)
一级	≤4	≤4	≤4	≤4	无	无	≤25

c) 主要道路与各企业、村庄、小区、市场、学校、工地接口所产生的垃圾以及行驶、停泊在主要道路上的各类车辆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禁止任意排放。

7. 保洁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防止跑、冒、滴、漏、溢等现象。

8.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政府有其他突击性工作时，要服从管理单位的突击性安排。

(二) 绿化带保洁职责及要求

1. 绿化带内无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白色垃圾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

2. 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三) 河道保洁职责及要求

1. 河道保洁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救生装备，按规定时间内做好巡回保洁工作，定期清洗河道保洁船，保持船容船貌应干净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

2. 应做到河坡、河面、河岸及河岸外 1 米范围内无垃圾（如发现单位、个人任意倾倒垃圾，特别是建筑垃圾，应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关取证工作。河面无漂浮障碍物（杂草、水葫芦、浮萍、泥斑、网兜等及时打捞）。

3. 打捞垃圾应及时清运到中转站，不能随意倾倒，若有临时堆放，清理时间不得超过 7 小时，确保日产日清。

- 4.发现河道水质有明显变化，应及时上报。
- 5.发现清理河面上的油污时，大面积油污污染应及时上报。
- 6.在福寿螺多发季节，组织人员进行除害清理工作，水草、浮萍等植物清理定期组织外协人员集中清除。

（四）公厕保洁职责及要求

- 1.54只公厕巡回保洁(市场、主要道路两侧的需专人保洁)，有卫生管理制度，公厕导向和男女标识清晰、正确。夏秋季除害杀虫工作等记录完整，须做好相关台账。
- 2.厕内环境：上下四壁、门窗、挡板等设施无积水、垃圾、蛛网、积灰、污渍、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小便器（槽）无锈水、无尿垢，大便器无积粪、无便渍；厕所内无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洗手台上无积水、杂物；厕内无明显臭味，无蚊蝇蛆；无障碍间按规定开放。
- 3.厕外环境：公厕外门前5米道路范围内保持干净、通畅，雨雪天无积水、无积雪。公厕四周不能堆放杂物、垃圾堆放和挂晒衣物，同时要护植好绿化带的花草，保持出粪口、倒漕口周围整洁。并定时喷洒药水。保洁用具晾晒隐蔽，放入工具间。
- 4.公厕保持良好通风，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

（五）公厕吸粪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人制定的粪便清运作业考核标准提供优质服务，粪便按招标人要求倾倒。
- 2.服务人员工作时须着统一安全工作服，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及操作程序作业，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地界。
- 3.公厕、街道办事处和政务服务中心的化粪池粪便按规定清运。确保公厕粪水不满溢，一般保持池容80%以下，超过时要及时吸排，并做到随叫随到。
- 4.吸取和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密闭及防止两次污染措施。吸粪车辆车容保持整洁，不乱停放车辆。
- 5.在吸粪清运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监管和临时调配并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果壳箱保洁要求

- 1.果壳箱外表保持干净。
- 2.果壳箱内每日定期清理，更换垃圾袋。
- 3.果壳箱周围无堆积垃圾。

（七）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沿街商铺上门收集

1. 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沿街商铺上门收集（两分类），每日一次。

（八）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餐饮业等集油污池清理

1. 要求每 15 天清理一次，集油池及四周须做到干净整洁。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可临时加大清理频次。

七、其他工作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组织一支有实力，且能经得起市级明查暗访考核的道路保洁队伍。主要管理人员要亲自抓、叫得应，并具有保洁操作养护管理能力水平，经常组织环卫工人业务知识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指导。

2. 采购人下达的市级迎检任务作为中标供应商中心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完成。

3. 所有配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采购人无涉。

4. 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具和服装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保洁人力车、扫帚、畚斗、抹布、保洁荧光服、安全帽、防治病虫害药物等）。

5. 中标供应商要正确对待《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工形式可按企业自招自聘，劳务输送派遣等方式，以合法合规模式进行，给予劳动者有关保险和业务培训，各配置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报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要认真细致、经常性地对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自觉操作执行，发现有程序操作不规范，环卫工人不到位，相关部门多次提出整改意见都不到位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节 垃圾收运、中转、转运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基本概况

(一) 垃圾收运服务

完成服务范围内保洁垃圾、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同时完成服务范围内垃圾桶的清洗(不允许清洗污水外流)，其所需设施由中标供应商视情自行配足，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二) 做好垃圾桶收集冲洗场地管理维护及设备维修工作，要及时清洗垃圾桶及清理散落的垃圾和定时清洗运输车辆，清洗好的垃圾桶应码放整齐以方便装车。做好清洗场地的保洁工作，节约用水用电，创造文明清洁的工作环境。

(三) 垃圾中转服务

宗汉街道有 4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以及 1 个建筑垃圾中转站，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区域范围内保洁垃圾、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的压缩中转。

(四) 垃圾转运服务

生活垃圾转运至慈东垃圾焚烧厂，建筑垃圾转运至新浦宇洋环境有限公司，厨余垃圾转运至新浦开诚有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如上级改变转运处理地点以上级规定为准。

★二、人员管理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少于 39 人）

1. 管理人员：至少 1 人；
2. 驾驶员不少于 21 人，须有与车型相适应的准驾驾驶证；
3. 中转站压缩机操作人员不少于 7 人；
4. 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员不少于 2 人；
5. 洗桶工不少于 8 人。

备注：其他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敬岗爱业，服从管理。

三、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一)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设备

1. 以桶换桶车：9 辆；
2. 垃圾压缩车：2 辆；
3. 拖拉机：1 辆；
4. 厨余压缩车：1 辆；

5. 有害垃圾车：1 辆；
6. 垃圾桶清洗设备 4 套；
7. 生活垃圾压缩机 8 套。

★（二）中标供应商车辆设备配置

1. 密闭式生活垃圾装运车：6 辆（核定载质量 7 吨及以上，压块的生活垃圾转运）
2. 厨余（餐厨）垃圾专用车：1 辆（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
3. 自卸式小货车：1 辆
4. 建筑垃圾装运专用车：2 辆（符合建筑垃圾装运相关要求）
5. 建筑垃圾中转站翻动设备：1 台
6. 垃圾桶自动清洗设备：3 台

备注：柴油车须为国五及以上。

四、其他报价说明要求

（一）费用包括：

1. 人员工资、社保费、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终考核奖、服装费等费用。

2.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耗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配置的设备，按年折旧报价，承担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耗等费用。

3. 其他费用：清洁剂、保洁工具、水电、设备维修、中转站清污、除臭费、垃圾桶破损更换、果壳箱破损更换、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4. 采购人承担费用：

- 1) 新增垃圾桶投放采购更新。
- 2) 中转站维护费：建筑、中转站改造升级、管网改造及铺设等。

★（二）中标供应商人员年龄要求：

男性 65 周岁以下，女性 60 周岁以下。

（三）中标供应商应规范用工，按实际运作进行报价，根据人员年龄段，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四）身体健康，敬岗爱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五、各项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车辆保险（含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包括商业保险和强制保险，其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元）、办理所有车辆年检等。

2. 中标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妥善使用，按规定定期做好保养（每次保养后的记录应报采购人备案），发生问题时应及时维修；服务期满或服务中止时，中标供应商应将车辆归还给采购人，并应保证车况的完好、年检合格及各功能的正常使用，如有故障应及时修复，如确实无法修复、无法使用或者已达报废年限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归还，如中标供应商未修复的，采购人将在服务费中按市场价扣除该项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的车辆期间，场地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及所发生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管理工作要求

1. 必须统一制服、着装整洁，不准混装，按要求佩戴帽子。
2. 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秩序、消防、安全等各项管理工作。
3. 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遭受人为破坏、损伤的防范工作。
4. 车辆管理：
 - 1) 维持好入口处的进出车辆和停车秩序。
 - 2) 注意经许可进入中转站的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行驶速度。
 - 3) 严禁未经许可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中转站。
 - 4) 车辆应在指定的停车地点有序停放。
 - 5) 定期安排交通驾驶、安全作业等方面教育学习。

七、垃圾收运工作要求

1. 管理员、驾驶员、洗桶工等人员按需配足配齐，按时到岗到位，街道负责监督场地具体工作运营情况。

2. 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工作人员按采购文件配备到位；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严格遵守环卫所及中转站管理制度。

3. 每一个点位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重点区块重点时段需要时可增加垃圾桶数量及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回收的垃圾清运指定位置压缩处置。（收运点位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数量每年略有变化，一年中也会增加或者减少收运点位）

4. 掌握项目范围内各区域内垃圾桶摆放等情况，按规定时间、次数收集责任区域的垃圾桶，做到不漏点。及时收集转运垃圾，保持设置点周围干净整洁。做好车辆运输工作，无滴、漏现象。

5.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垃圾桶的分类摆放和分类运输，日常作业规范，无“混装”、

“混收”、“混运”现象。每月定期收运有害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

6. 配合做好清洗场地垃圾分类宣传氛围的布置，确保清洗场地干净整洁。

7. 配合做好街道垃圾分类投放知识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8. 垃圾收运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

9. 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确保垃圾桶部件齐全、不破不漏，及时更换更新破桶。标识标牌破损的桶要及时更新标牌标识或更换桶。

10. 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觀光洁内部整洁，清洗后的垃圾桶按照标识分类堆放。

11. 驾驶员要爱惜车辆，保持车辆状态良好，每天收车前做好车辆外表、车后厢、升降板等装置的保洁清洗工作，保持车辆及附属装置干净光洁。

12. 做到安全驾驶，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如因保养维修年检不到位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13. 未经领导同意，车辆不得私自外出或作他用，不得擅自接受保洁任务外的工作。

14. 如遇到上级部门各类检查必须积极配合，应无条件服从。

八、垃圾中转、转运工作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转运车辆应安装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密闭运输、卫星定位、安全管理监控等车载装置设备，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专车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驾驶员必须考核通过，并经岗前培训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2. 驾驶人员身体健康，身体素质好，服从管理人员指挥。中标供应商应加强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时间严禁喝酒，严禁酒后驾车等。

3. 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场所，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人员、设施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 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必须确保日产日清，建筑垃圾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期限装运完成。

5. 需将垃圾转运到指定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厂等。

6. 垃圾外运严禁超载，须按照车辆核定载重，运输路线根据上级要求来，车辆保持密闭，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7. 车辆外观整洁干净，外观标识标图符合上级要求。

8. 垃圾倾倒全日开放，全年无休。
9. 各类垃圾原则上以运至垃圾处理厂过磅计量结果为准。

(二) 服务效率

1. 生活、厨余垃圾转运应日产日清，不得隔夜。
2. 车辆全密封装运，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洒及异味外泄等现象。
3. 转运建筑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限期内装运完成。
4. 中标供应商应向相关部门做好相关运输时间、路线等申请工作，并通知采购人。
5. 遇到垃圾量增多等特殊时期，中标供应商有临时调拨车辆，增援收运、转运能力。

九、垃圾中转站工作要求

名称	上午	下午	晚上
东站中转站	4:30--11:00	12:30-17:00	
西站中转站	4:30--10:30	13:30-17:00	18:00-22:00
北站中转站	4:30--10:30	13:30-17:00	
曙光中转站	7:00--11:00	12:00-16:00	
备注：以上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作时间表（夏令、冬令时段可微调工作时间）			

1.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装卸作业。
2. 车辆驾驶员、清运人员、压缩工等配合互助做好垃圾压缩、中转工作，同时做好垃圾中转站工作日志记录。
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严禁收运、倾倒、中转或者转运宗汉街道外的垃圾。
4. 保持生活垃圾中转站内干净整洁，每天定时开启除臭设备，及时清理污水沉淀池，每月至少清理 1 次。
5. 做好站内外保洁保序工作，建筑垃圾中转站需做好建筑垃圾的防扬尘、防渗漏等工作。
6. 做好垃圾桶冲洗场地管理维护及设备维修工作，及时清洗垃圾桶，清洗好的垃圾桶摆放有序，同时做好清洗场地的保洁工作。
7. 做好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的外运工作，运送至上级指定的处置厂。
8. 定期检查、养护站内设施设备，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9. 对倾倒的垃圾进行管理，生活垃圾中转站严禁混入工业、建筑、园林垃圾，建筑垃圾中转站严禁混入工业、生活、园林垃圾。
10. 建筑垃圾中转站内常年停驻一台翻动设备，设备操作人员随设备常驻，供应商应及时将进站的建筑垃圾进行整理、堆积。
11. 西站中转站做好渗滤液处置设备常态化运维工作，如停修时段需做好渗滤液外运工

作。

12. 满足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的过磅称重需求。

第四节 监督考核细则

为加强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管理,约束服务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提高中标供应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促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对投标方制订以下监督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一、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服务考核细则（总分 10 分）			
1	通过信息系统的信息存储和信息查询,实现对历史数据按期或实时的统计,保证作业考核的公平和公开。	未完成扣 1 分	
2	投入的智慧环卫设施设备完好,运作正常,损坏应及时修复。	未完成扣 1 分	
3	系统实现标识清运车辆的作业轨迹,可基于地图对作业过程进行回放。	未完成扣 1 分	
4	系统实现对一线环卫工人及基层管理人员的实时监督及统一管理。	未完成扣 1 分	
5	操作人员没有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上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操作人员对管理中心进行日常维护、运行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不得恶意损坏。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二、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细则（总分40分）			
（一）道路保洁管理 （二）河道保洁管理 （三）公厕保洁管理 （四）果壳箱保洁管理			
1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按规定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职守。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保洁车辆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车辆运作正常,维修及时跟上。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中标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路段,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要求洒水、机扫。	未按规定路线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对于日常检查的问题及时改正（2 小时内）。	未及时改正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从业人员垃圾分类知晓率、准确率 90%以上。	不满足的,扣 0.2 分/次	
7	招标方提供的机扫车、洒水车等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机动车辆按要求确保卫星定位系统运行正常,确保采购人能随时查看。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9	道路保洁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防止跑、冒、滴、漏、溢等现象。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0	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垃圾桶、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草木。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	实行巡回保洁，保洁范围内废弃物、垃圾不得堆放、停留，除非保洁人员在旁边作业。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2	不得将垃圾扫（倒）入排水口（边沟），排水口（边沟）有杂物或垃圾堆积、堵塞的要及时清理。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3	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各种漂浮物。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4	及时清理河道两岸垃圾、杂草。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5	在福寿螺多发季节，组织人员进行除害清理工作，打捞的福寿螺集中清运到垃圾中转站。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6	公厕内保持环境整洁干净，公厕外门前 5 米道路范围内保持干净、通畅，雨雪天无积水、无积雪。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7	公厕、化粪池粪便按规定清运，确保公厕粪水不满溢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8	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9	果壳箱内外及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0	城建区主要道路两侧餐饮业等集油污池及四周保持干净整洁，按要求清理。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三、垃圾收运、中转、转运服务考核细则（总分36分）			
1	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按规定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职守。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每一个垃圾点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重点区块重点时段要增加垃圾桶及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做到垃圾桶标识清楚，外观整洁外，无残缺破损，投放点周边环境干净。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车辆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车辆运作正常，维修及时跟上。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	未按规定操作的，	

	交通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6	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7	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光洁内部整洁。垃圾桶外周边场地干净整洁。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8	厨余垃圾按采购人要求收运、转运，不得“混装、混运”。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运输车应关闭排污口，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污水滴、漏、洒等现象。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 一次扣 0.5 分	
10	运输途中垃圾不得大面积撒漏，不得造成严重污染。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	招标方提供的清运车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2	机动车辆按要求确保卫星定位系统运行正常，确保采购人能随时查看。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清运车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的，运输途中严禁做有损采购人合法权益的事。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4	车辆破损，达不到密闭运输要求的。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5	中标方不按采购人指定垃圾处置地点运送，擅自处置、运输垃圾的。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6	垃圾转运不及时，生活垃圾转运无正当理由超过正常运输时间 1 小时的，建筑垃圾转运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装运完成。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7	未对建筑垃圾中转站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堆积、翻高等规范化操作，造成来倾倒车辆未能及时倾倒或着倒在站外；未做好建筑垃圾“三防”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8	在许可核准时间外擅自装运建筑垃圾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9	中转站未管理好，倒入非站内能接受的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未经采购人许可，严禁收运、倾倒、中转或者转运宗汉街道外的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1	未做好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的外运工作，导致外溢。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四、垃圾分类服务考核细则（总分 8 分）			
1	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配合采购人进行上门宣传、督导、统计分类情况，并协助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等工作。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做好宗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按要求向采购人定期报送垃圾分类相关数据报表。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4	协助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害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工作。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协助采购人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五、其他（总分 6 分）			
1	被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且无正当理由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及 时整改的扣 2 分。	
2	被上级暗访检查发现问题较多。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及 时整改的扣 2 分。	
3	在考核内容中未能体现，但中标方不履行或者违反招标文件写明的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及时整改或者落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备注：

1. 投标方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办法按每月综合考评一次。

2. 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

（1）每次考核 95 分（含）以上者，允许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每月服务费用按实全额支付，若未整改完成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95 分（不含）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考核成绩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考核成绩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6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

（5）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6）年度中若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续签条件： 每月考核必须达到 85 分（含）以上。

4. 中标供应商的环境卫生工作，在上级（月度或者季度等）考核排名位列中偏下(包括中等)，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一年度出现三次考核排名位列中偏下(包括中等)，采购人可以不续签下年合同。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付款：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即每服务完成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1/12，服务期满后按实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甲方收到相关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四、考核：按采购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监督考核细则”执行。

★五、其他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可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 考虑到项目进场情况，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车辆、人员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 中标供应商须优先招录采购人原有环卫职工。

4. 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设备设施情况、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受理。

5.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